

《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红桂沟矿区建
筑石料用闪长岩矿开采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巴地调审字〔2026〕03 号

巴彦淖尔市地质调查研究中心

2026 年 6 月 10 日

申请单位：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中润鲲鹏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郭旭升 孙怀庭 班贵顺 徐佳婷 汪哲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受理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汇报人：郭旭升

评审专家组

组 长：左满权（采 矿）

成 员：郭 轶（地质矿产） 贺锐岗（选 冶）

孙泽晨（水工环）

评审方式：视频会议

评审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巴彦淖尔市地质调查研究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受理了乌拉特中旗自然资源局提交、中润鲲鹏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红桂沟矿区建筑石料用闪长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公告〔2025〕27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临时服务指南的公告》(公告〔2025〕30 号)等文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组织专家对《开采方案》进行了视频会议评审。会后方案提交单位按专家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返回修改稿,经专家组复核后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的编制目的

《开采方案》编制目的属于首次申请采矿许可。

二、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红桂沟矿区建筑用石料用闪长岩矿普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巴地调储评字〔2026〕04 号),矿床勘查控制程度达到了普查程度要求,可作为编制本开采方案的依据。

截止 2026 年 1 月 31 日,乌拉特中旗红桂沟矿区建筑石料用闪长岩矿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闪长岩矿矿石资源量 m^3 ,全部为推断资源量。

《开采方案》设计利用资源量 万 m^3 ，估算可采储量 万 m^3 。

三、开采区域

1、资源量普查范围

乌拉特中旗红桂沟矿区建筑石料用闪长岩矿资源量普查范围共由 5 个拐点圈定，面积 km^2 。

2、申请开采区域

《开采方案》根据资源量普查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和露天开采境界范围，确定申请的开采区域共由 6 个拐点圈定，面积 km^2 ，开采标高 $m \sim$ m ，露天剥离范围标高 $m \sim$ m 。

四、矿产资源开采

《开采方案》根据经评审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闪长岩矿，推荐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建生产规模为 万 m^3 /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约 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开采方案》推荐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产品，根据矿石加工试验研究结果，提出初步矿石加工方案为破碎-分级工艺流程，该矿无可利用的共伴生矿种。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矿业权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三率”指标达到国家有

关标准要求。

《开采方案》推荐露天开采回采率 99%，达到了《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 14 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 0462.14-2024）中建筑用石料的领跑者指标要求。

七、说明与建议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区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八、评审结论

《开采方案》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公告〔2025〕27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临时服务指南的公告》（公告〔2025〕30 号）等文件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左海叔。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红桂沟矿区建筑石料用闪长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人员名单